

阳城县统计局

阳城县统计局 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

为认真做好2023年度统计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着力提升全县统计数据质量和政府公信力，按照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阳城县统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等规定要求，结合我县统计工作实际，制订本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推动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统计工作《意见》《办法》《规定》的施行，切实转变统计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坚持将统计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作为统计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努力构建“不想假、不能假、不敢假”的统计生态。

二、工作任务

(一)及时完善更新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统计系统所承担随机抽查事项进行再梳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上级安排和工

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在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二)健全更新监管对象名录库

按照全面覆盖、动态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县级统计监管对象名录库，范围包括全县联网直报单位，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和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单位、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根据一套表单位月度及年度变更情况及时更新监管对象名录库。

(三)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动态管理

对统计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录入维护、更新相关信息，确保执法检查人员条件合格。

(四)确定我局 2023 年“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任务

2023 年我局拟定“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检查不低于 1 次，随机抽查数量不低于监管对象的 5%，于 11 月底前完成抽查工作任务。对统计报表质量差、存在问题较多的检查对象，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对存在重大统计违法嫌疑的对象，进行重点检查。

(五)检查内容

- 1、是否存在侵犯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的行为；
- 2、是否存在违反法定程序和统计制度修改统计数据的行为；

3、是否存在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和迟报统计资料的行为；

4、是否依法设立统计机构或配备统计人员；

5、是否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帐；

6、统计调查项目是否依据法定程序报批，是否在统计调查表的右上角标明法定标识；

7、是否严格按照经批准的统计调查方案进行调查，有无随意改变调查内容、调查对象和调查时间等问题；

8、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泄露国家秘密、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的行为；

9、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抽查名单

抽取及派发县统计局根据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的抽取情况，组建统计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组，严格按照《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和统计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安排开展抽查工作。

1、通过山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以县级统计监管对象名录库为总样本框，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从县级统计监管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从全县统计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每次执法

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七)加强随机抽查结果的运用

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加强党纪政纪问责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检查对象守法的自觉性。

按照信息公开和“一抽查一通报”的要求，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在统计局门户网站公开，适时进入“一张网”，并纳入信用评价体系，接受社会监督，形成有效震慑，增强统计工作主体守法自觉性。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我局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各专业各股室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随机抽查工作的重视和学习，确保随机抽查工作取得明显实效。

(二)严格落实责任

制定抽查计划表，明确工作进度要求，落实责任分工，强化过程管控，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三)强化公平公正执法意识

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在开展“双随机”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附件:阳城县统计局 2023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附件1

阳城县统计局 2023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抽取日期自	抽取日期至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抽查检查主体
1	2023 年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抽查	定向	对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依法为履行法定职责提供保障情况、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的检查	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房地产业企业和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单位、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	不低于 5%	2023.04	2023.11	内部计划	阳城县统计局